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人：戴佑倫  
電話：(06)2131928#153  
傳真：  
電子信箱：humanrights@tngs.tn.edu.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23年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pdf、2023人權教育韓國參訪\_教師團遴選計畫.odt、2023人權教育韓國參訪\_學生團遴選計畫.odt)  
(112B000059\_1\_06114257464.pdf、112B000059\_2\_06114257464.odt、  
112B000059\_3\_06114257464.odt)

主旨：公告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島嶼對應，天光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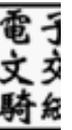
2023年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教師及學生團遴選辦法，請鼓勵貴校師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628號函辦理。
- 二、2023年為韓國濟州4.3事件75週年，針對108新課綱高中人權議題融入之學習主題，借鏡韓國人權教育之實施方式，設計符合我國需求之人權實踐課程，讓學生理解人權與族群歷史的關係。透過島嶼對應，體察戰爭中的民主與人權，以國際交流實地走訪方式入心體會，讓人權之天光再現。本中心賡續辦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學生至韓國參加人權教育交流參訪活動，說明如下：

(一)日期：112年3月31日(星期五)至4月5日(星期三)，共6天5夜。

(二)經費：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等團費由國教署



2023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項下負擔；  
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於  
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 三、此行為任務型參訪活動，參加師生應配合中心規劃之行前研習活動、參訪後之成果發表，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如獲遴選之學生必須配合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安排全程接待來臺回訪之韓國學生，若無法接待者，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 四、旨揭計畫經學校審查推薦（1校以1名為限）錄取教師團8名、學生團10名，請惠予錄取師生活動期間公假參與。
- 五、有意參加者，請務必於112年2月14日（星期二），依實施計畫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俾利審查。地址：700011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檢附實施計畫、教師團遴選計畫及學生團遴選計畫各乙份。
- 七、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6)2131928#153，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戴小姐。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